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
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 | |
|---|---|
| 建设单位： <u>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u> (盖章) | 编制单位： <u>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u> (盖章) |
| 电话：18953465058 (王在勇) | 电话：18953465058 (王在勇)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253000 | 邮编： 253000 |
| 地址： <u>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 (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u> | 地址： <u>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 (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u> |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3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 3.2 建设内容..... | 12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6 |
| 3.4 公用工程..... | 17 |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8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2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3 |
|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23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
|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 24 |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8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3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5 |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8 |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 38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6 |

| | |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6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7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8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8 |
| 8.2 监测仪器 | 38 |
| 8.3 人员资质 | 39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0 |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4 |
|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3 |
|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43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44 |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44 |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4 |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 44 |
|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 44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45 |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45 |
| 11.2 验收建议 | 46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社区北两公里路西 100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投资 3000 万元拟建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3 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 8600 平方米。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59 台，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6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 [2021]20 号《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因经营需要，现“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流程与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一致。

2022 年 5 月，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6 月 5 日，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华旭混凝

士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6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投资 3000 万元拟建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3 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 8600 平方米。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59 台，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6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 [2021]20 号《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因经营需要，现“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流程与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建设地点 | 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 | | |
| 联系人 | 王在勇 | 联系电话 | 18953465058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 （划√） |
| 设计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占地面积 | 14782m ² | 建筑面积 | 6661.93m ²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 2021 年 6 月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 德城审批报告表 [2021]20 号 |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 | 竣工日期 | 2022年3月 |
| 调试时间 | 2022年5月 |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2022年4月13日 |
| 实际总投资 | 2600万元 | 环保投资 | 32万元 |
| 验收工作由来 |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 2022年5月 |
| 验收范围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 |
| 验收内容 |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 | |
|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 是 | 方案编制时间 | 2022年5月 |
|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 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5月17日 |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 |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运行时间 | 实行8小时工作制（白班制），年运行300天（2400h/a） | |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 《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20号，2021年7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营业执照
- 备案证明
- 租房协议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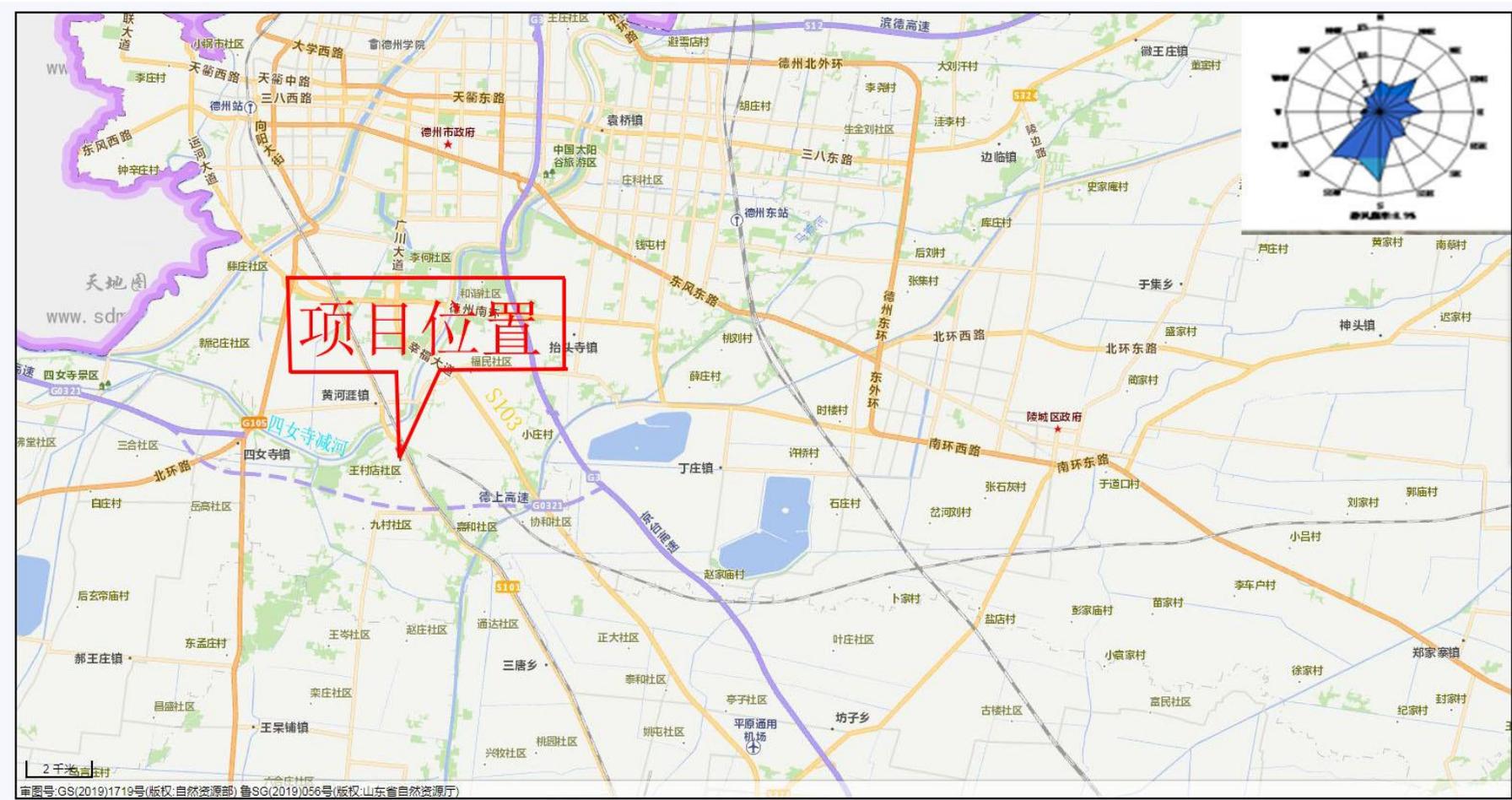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circ}45'$ ~ $117^{\circ}36'$ ，北纬 $36^{\circ}24'$ ~ $38^{\circ}00'$ 。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漳卫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2 。

德城区是德州市市委、市政府驻地，位于德州市西北部，总面积 227km^2 ，西邻运河经济开发区，西北、北分别与河北省故城县、景县、吴桥县等相邻，东与德州经济开发区相邻，南邻平原县，是山东省及德州市的北大门，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称谓。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拟建项目厂区北侧为德州市森奥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尚凤斋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道路南侧为农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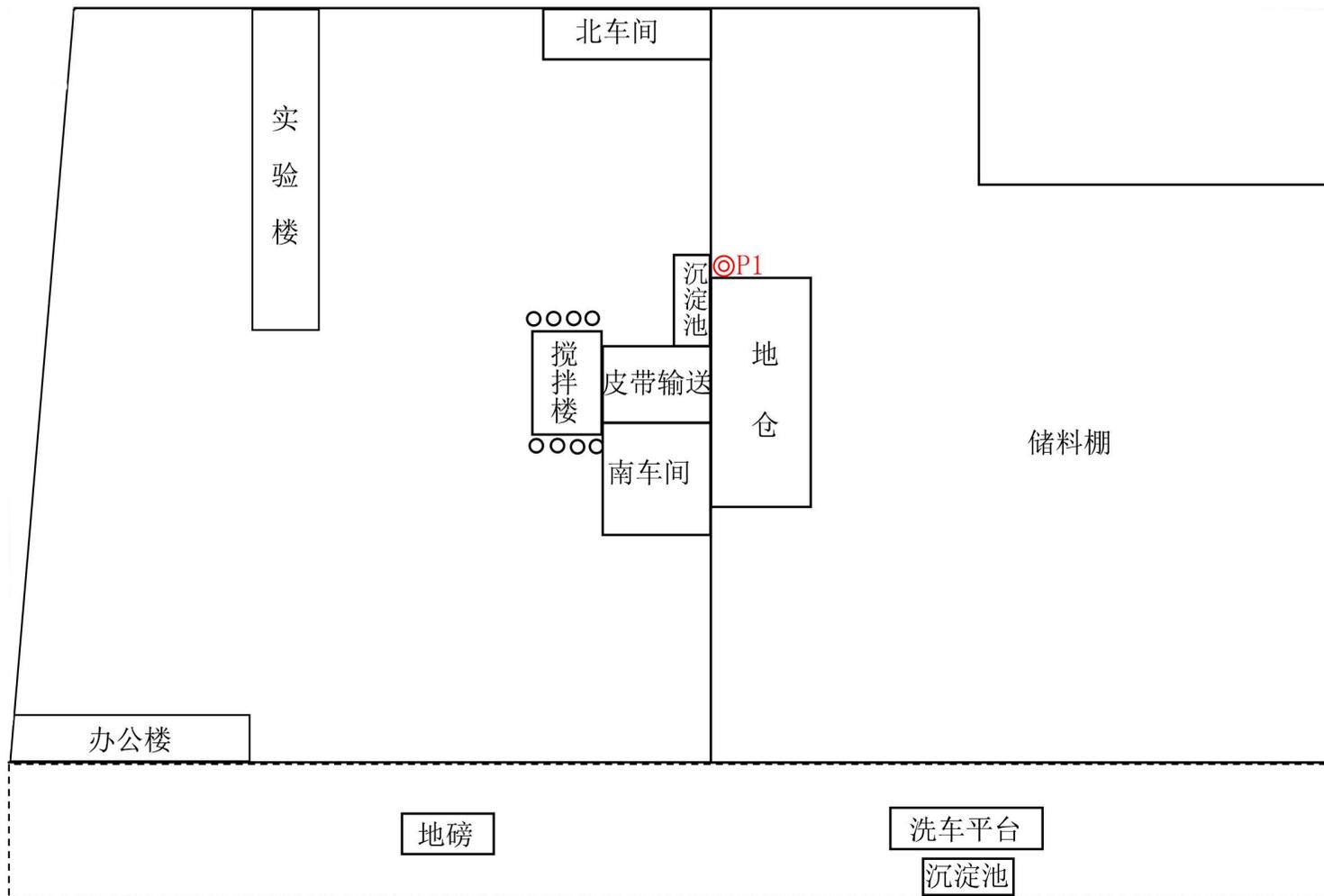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占地面积 23 亩，建筑面积 6661.93 平方米，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7 分 31.011 秒，北纬 37 度 27 分 31.761 秒。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归类布局，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

（2）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3）拟建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所产生的影响对外界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比例尺 1:820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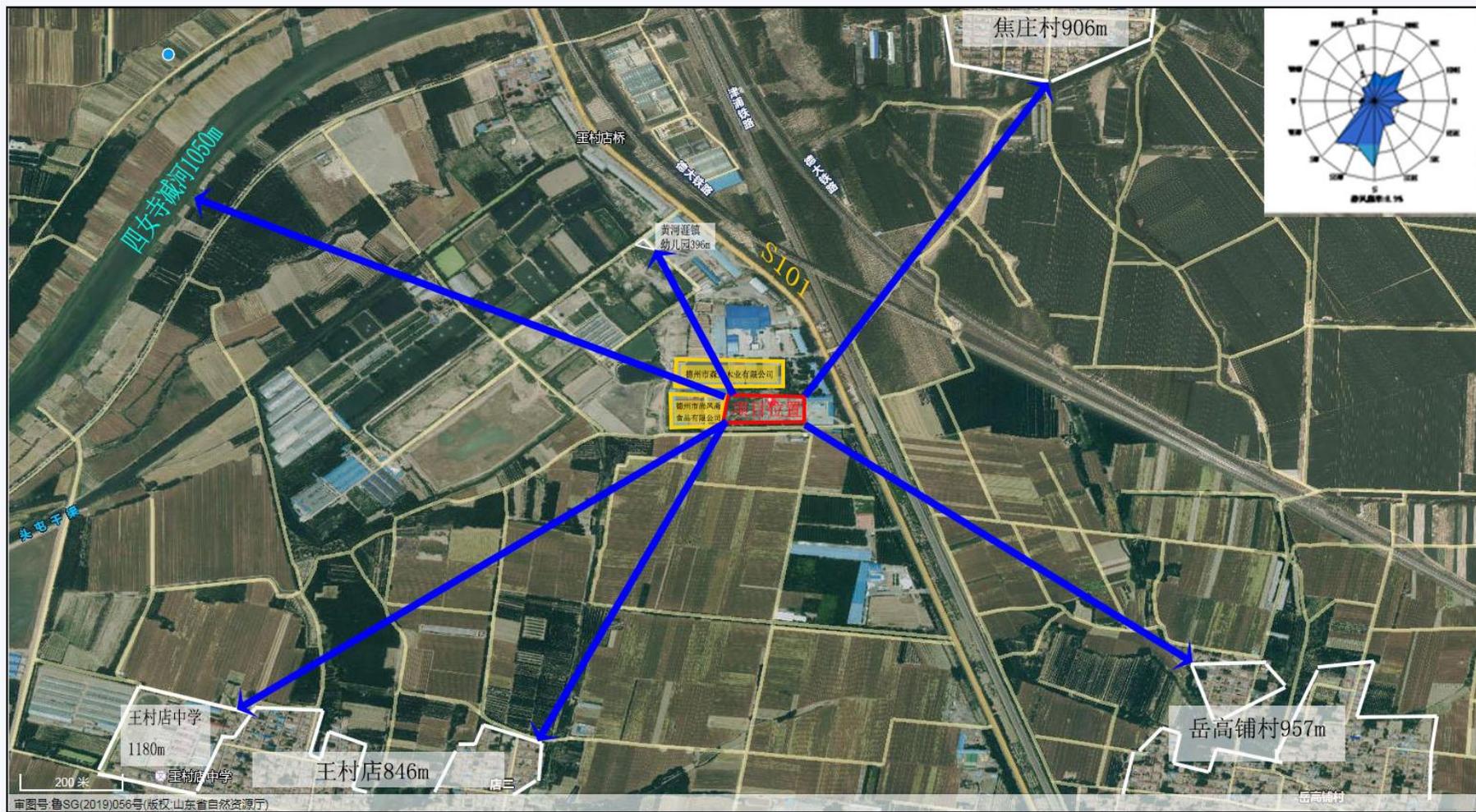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也没有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村庄居民。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三。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相对位置 | 与项目厂界距离(m) | 影响要素 | 保护级别 |
|-----------------|------|------------|-------|-----------------------------------|
| 黄河涯镇幼儿园 | NW | 396 |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 |
| 王村店中学 | SW | 1180 | | |
| 王村店小学 | NE | 1250 | | |
| 王村店 | SW | 846 | | |
| 焦庄村 | NE | 906 | | |
| 岳高铺村 | SE | 957 | | |
| 王家店和谐社区 | S | 1090 | | |
| 鑫源社区 | NW | 2400 | | |
| 黄河涯社区 | N | 1840 | | |
| 王坤村 | NNE | 2180 | | |
| 东西屯社区 | NE | 2140 | | |
| 大史社区 | E | 2100 | | |
|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 | /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 |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生态环境 | / |



附图三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
- (4) **建设内容：**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等主要生产设
备共 31 台，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5) **建筑面积：**6661.93m²
- (6) **项目定员：**20 人
-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h/a）
-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
投资的 1.2%。
-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机器与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 项目 | 工程内容 | 环评内容 | 部分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南车间建筑面积 174.2m ² ，北车间建筑面积 121.2m ² 。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储运工程 | 石料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砂子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
| | 储料棚 | / | 一座，建筑面积 5899.5m ² | |

| | | | | |
|------|-------|---|---|-------------------|
| | 料仓 | 粉料仓 11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粉料仓 8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地仓 | 1 座地仓，用于砂石料计量上料 | 1 座地仓，用于砂石料计量上料 | 无变动 |
| | 成品暂存仓 | 1 个，用于储存石膏砂浆成品。 | 1 个，用于储存石膏砂浆成品。 | 无变动 |
| | 运输设备 | 生产过程中运输主要依靠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成品运输主要依靠罐车运输 | 生产过程中运输主要依靠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成品运输主要依靠罐车运输 | 无变动 |
| 公辅工程 | 办公楼 |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500m ² 、7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0.95m ²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实验楼 | /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306.08m ²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洗车平台 | 1 座，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 | 1 座，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 | 无变动 |
| | 沉淀池 | 2 座，1 座用于沉淀车辆冲洗废水，1 座用于沉淀搅拌机清洗废水 | 2 座，1 座用于沉淀车辆冲洗废水，1 座用于沉淀搅拌机清洗废水 | 无变动 |
| | 供水 | 3 万 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28530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供电 | 35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30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供热 |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无变动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无变动 |

| | | | |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无变动 |
| 废气处理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 | 无变动 |
|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无变动 |
| | 石膏砂浆生产线称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 | /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无变动 |
| | 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厂界达标排放 |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厂界达标排放 |

| | | | |
|----|---|---|-----|
| 固废 | <p>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p> | <p>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p> | 无变动 |
|----|---|---|-----|

表 3.2-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动情况 |
|---------------|------------|------|------|-------------------|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 | | | | |
| 1 | 砂石分离机 | 1 台 | 1 台 | 无变动 |
| 2 | 搅拌机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3 | 水泥计量系统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4 | 粉煤灰、矿粉计量系统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5 | 清水计量系统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6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7 | 配料系统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8 | 粉料仓 | 8 个 | 8 个 | 无变动 |
| 9 | 外加剂仓 | 4 个 | 4 个 | 无变动 |
| 10 | 压力罐 | 2 台 | 2 台 | 无变动 |
| 11 | 地磅 | 1 台 | 1 台 | 无变动 |
| 12 |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 无变动 |
| 13 | 皮带输送机 | 10 台 | 2 台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石膏砂浆生产线 | | | | |
| 1 | 搅拌机 | 1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 | 粉料仓 | 3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 | 砂仓 | 1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4 | 外加剂仓 | 1 个 | 0 个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5 | 称重系统 | 1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6 | 成品暂存仓 | 1 个 | 0 个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7 | 包装机 | 4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8 | 自动码垛机 | 1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9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4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0 | 传输机 | 1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11 | 螺旋输送机 | 2 台 | 0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 |

| | | | | |
|--|----|------|------|-------------------|
| | | | | 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共计 | 59 台 | 31 台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环评内容 | 部分验收实际内容 | 变动情况 |
|----|---------|----------------------------------|----------------------|-------------------|
| 1 | 操作天 | 300 天 | 300 天 | 无变动 |
| 2 | 劳动员 | 20 人 | 20 人 | 无变动 |
| 3 | 产品方案与规模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4 | 项目总投资 | 3000 万元 | 2600 万元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5 | 环保总投资 | 42 万元 | 32 万元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环评年产量 (t/a) | 部分验收实际年用量 (t/a) | 变动情况 |
|----|------------|-------------|-----------------|-------------------|
| 1 |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30万立方米 | 30万 | 无变动 |
| 2 | 石膏砂浆 | 15万立方米 | 0万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年用量 | 部分验收实际年用量 | 单位 | 储存形式 | 变动情况 |
|---------------|-----|---------|-----------|-------------------|-------|------|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 | | | | | | |
| 1 | 砂子 | 18.51 万 | 18.51 万 | t/a | 封闭式储棚 | 无变动 |
| 2 | 石料 | 37.5 万 | 37.5 万 | t/a | 封闭式储棚 | 无变动 |
| 3 | 水泥 | 8.94 万 | 8.94 万 | t/a | 料仓 | 无变动 |
| 4 | 粉煤灰 | 2.24 万 | 2.24 万 | t/a | 料仓 | 无变动 |
| 5 | 外加剂 | 0.2 万 | 0.2 万 | t/a | 料仓 | 无变动 |
| 6 | 水 | 2.4 万 | 2.4 万 | m ³ /a | 管网运输 | 无变动 |
| 石膏砂浆 | | | | | | |

| | | | | | | |
|---|----------|--------|---|-----|----|-------------------|
| 1 | 石膏粉 | 16.5 万 | 0 | t/a | 料仓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2 | 水泥 | 2.2 万 | 0 | t/a | 料仓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 | 砂 | 3.19 万 | 0 | t/a | 砂仓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 4 | 外加剂（缓凝剂） | 0.11 万 | 0 | t/a | 料仓 | 部分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3.4 部分验收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水，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约为 28530m³/a。

①生产用水：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喷洒降尘用水、设备及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等。

生产工艺用水：拟建项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工艺配料用水为 0.08t/m³产品，本项目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则生产工艺添加水量为 24000m³/a。

喷洒降尘用水：拟建项目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1 座石料储棚、1 座砂子储棚，拟建项目为控制起尘量每条生产线上周围、封闭式储棚设置内均设置喷淋设施，新鲜水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拟建项目场区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设备及车辆冲洗用水：拟建项目设备及冲洗车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3.3m³/d（990m³/a）。

搅拌机清洗用水：拟建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1.3m³/d（390m³/a）。

②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20 人，每人每天按 50L 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上新鲜水用量为 28530m³/a。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

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产用水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 (240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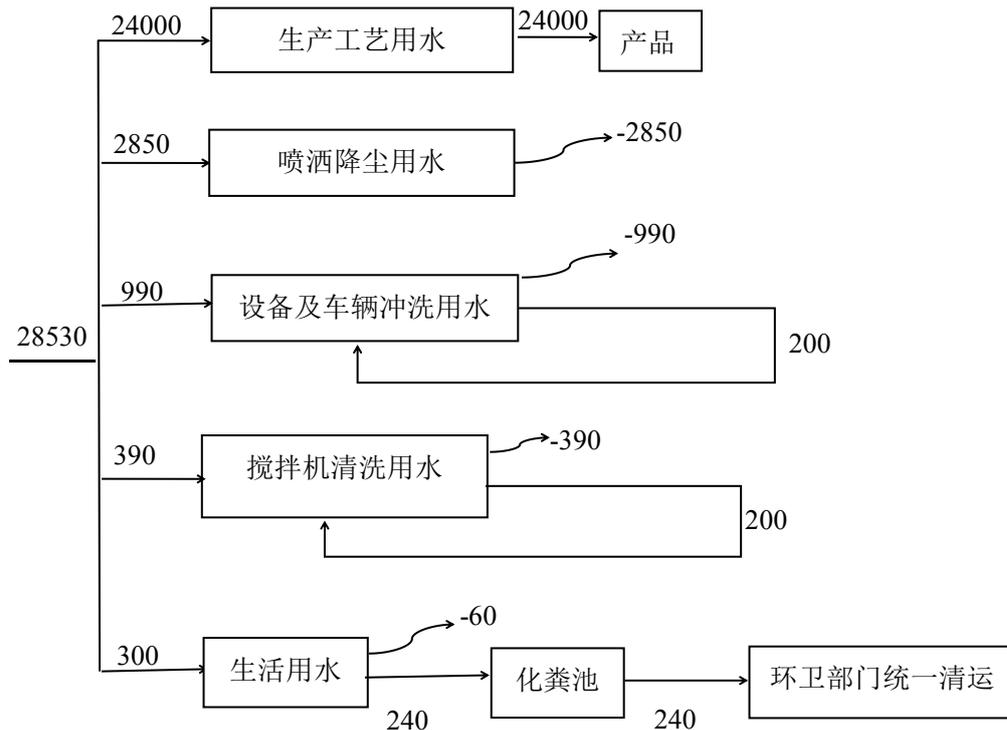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4.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3.4.3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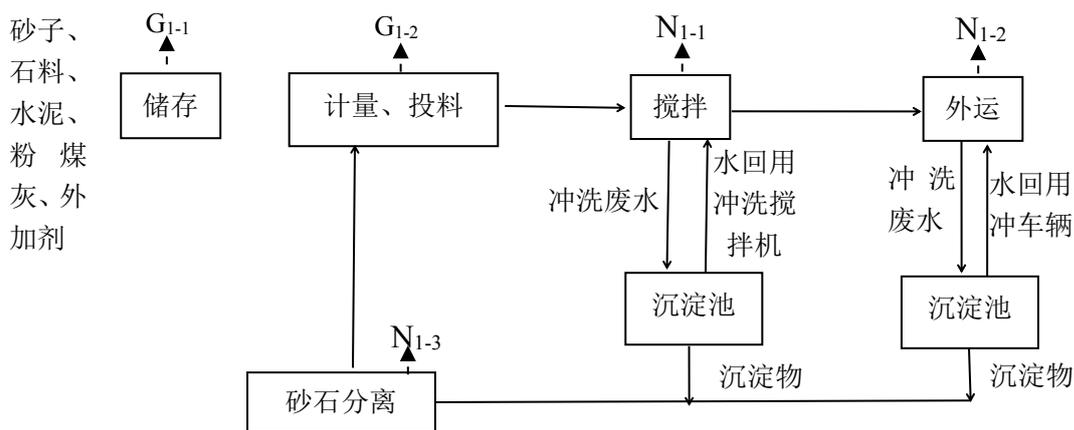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5 部分验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2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物料储存、物料称量输送、搅拌工序、外运等几部分组成，生产工艺如下：

(1) 储存：

原料砂子、石料等骨料运输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的方式运输到厂区封闭式砂石料储棚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封闭式砂石料储棚四周设洒水喷淋设施；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进入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产生的粉尘设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添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输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添加剂储罐。此过程中有废气 G₁₋₁。

(2) 计量、投料

各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料储存在封闭式砂石料储棚，通过装载机装载至地仓，地仓上方设洒水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地仓下方安装自动计量系统，骨料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斜皮带机，由密闭斜皮带送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添加剂由自吸泵从添加剂储罐定量抽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自来水，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投料过程中有废气 G₁₋₂。

(3) 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工序为密闭作业，且为加水搅拌操作，因此无粉尘废气排放。本工序配料、搅拌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搅拌均匀后的成品混凝土直接卸入罐车外运施工现场，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且尚未固化的混凝土可用于低级公路的修建。此过程中有机械噪声 N_{1-1} 。生产结束后，职工利用冲洗设施对搅拌设备进行冲洗，冲洗后的废水排入厂区设置的沉淀池内，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搅拌设备。

(4) 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由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罐车后外运。此过程中有机械噪声 N_{1-2} 。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对罐车进行冲洗，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冲洗后的废水排入洗车平台旁的沉淀池内，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再用于冲洗罐车。

(5) 砂石分离

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有机械噪声 N_{1-3} 。

砂石分离机工作原理及工艺流程：利用砂、石粒径大小的不同，使用特制的滚筛，将砂、石分离开来。砂石分离机工艺流程：当搅拌车需要清洗时，搅拌筒内预先放入一定量的水，然后倒入接料料斗。由于料斗有一定的角度，砂、石被水冲刷流入滚筛，滚筛由电机带动旋转，并在旋转的同时被水冲刷。由于石子和砂子粒径大小不同，砂子从滚筛筛落孔调入螺旋输送机内，石子则由滚筛运送到石子出料口排出，分离后的沙子、石子重新回用于生产。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因素 | 序号 | 产生环节 |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特征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G ₁₋₁ | 物料储存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 | 颗粒物 | 间歇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 1 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 15m）排放 |
| | | | 砂石料棚 | 颗粒物 | 间歇 | 石子、沙子储存位于砂石料棚内，通过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
| | G ₁₋₂ | 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投料过程 | | 颗粒物 | 间歇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 | — | 粉料筒仓底部放空口 | | 颗粒物 | 间歇 | 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界无组织排放 |
| | | 汽车动力起尘 | | 颗粒物 | 间歇 |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
| | | 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 | | 颗粒物 | 间歇 | 加强设备管理，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 | 生活污水 | | COD、BOD ₅ 、NH ₃ -N、SS | 间歇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冲洗过程 | | SS | 间歇 | 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均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 N | 设备运行 | | 设备噪声 | 连续 | 选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 | 生活办公 |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布袋除尘器 | 收集尘 | | 间歇 | 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
| | — | | 废布袋 | | 间歇 | 由厂家回收利用 |
| | — | 沉淀池 | | 沉渣 | 间歇 |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
| | — | 砂石分离机 | | 废石子、废沙 | 间歇 | 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环节 | 环评报告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变动原因 |
|---------|---|--|--------|
| 生产车间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南车间建筑面积 174.2m ² ,北车间建筑面积 121.2m ² 。 | 部分验收 |
| 石料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方便生产 |
| 砂子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
| 储料棚 | / | 一座,建筑面积 5899.5m ² | |
| 料仓 | 粉料仓 11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粉料仓 8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部分验收 |
| 办公楼 |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500m ² 、7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0.95m ² | 满足办公需求 |
| 实验楼 | /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306.08m ² | |
| 供水 | 3 万 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28530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部分验收 |
| 供电 | 35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30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部分验收 |
| 废气处理 | 石膏砂浆生产线称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 | / | 部分验收 |
| 产品方案与规模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部分验收 |
| 项目总投资 | 3000 万元 | 2600 万元 | 部分验收 |
| 环保总投资 | 42 万元 | 32 万元 | 部分验收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4.1.2 废水

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240m³/a。主要特征污染物为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均位于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为 20 人，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16.46t/a，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2) 沉淀池沉淀物：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66.7t/a，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3) 废石子、废沙：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石子、废沙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4)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为保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为一般固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t/a，由厂家回收利用。



皮带输送机密封



料仓喷淋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厂房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2.2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环保措施 |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 实际投入费用 (万元) |
|----|--|----------------|----------------|
| 1 | 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₁)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 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15 | 15 |
| 2 | 洗车平台 | 5 | 5 |
| 3 | 沉淀池 | 5 | 5 |
| 4 | 隔声降噪设施 | 5 | 5 |
| 5 | 化粪池 | 1 | 1 |
| 6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理 | 1 | 1 |
| 合计 | / | 32 | 32 |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 达标情况 | 落实情况 |
|------|------------------|-------|---|--|------|
| 大气环境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 | 颗粒物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³ ） | 已落实 |
| | 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投料过程 | 颗粒物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 | | | | |
|-------|---|---|--|---|-----|
| | | | 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 ₁)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3.5kg/h)。 | |
| | 物料储存 | 颗粒物 | 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厂界无组织排放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³) | 已落实 |
| | 粉料筒仓底部放空口 | 颗粒物 | 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界无组织排放 | | 已落实 |
| | 汽车动力起尘 | 颗粒物 |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 | 已落实 |
| | 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 | 颗粒物 | 加强设备管理,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 | | 已落实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已落实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已落实 |
| | 搅拌机清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已落实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产生的噪声 | dB(A) |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 已落实 |
|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有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石膏砂浆生产线称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沉淀池沉淀后的水作为回水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同时化粪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类别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均位于车间内。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项目固废处理方法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238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为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20号，批复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你公司《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占地面积 23 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 8600 平方米。项目以砂子、石料、石膏粉、水泥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59 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1402-04-05-987443)，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密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等扬尘防治措施。

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 1 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 15m）有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石膏砂浆生产线称

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 噪声: 施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 颗粒物 0.238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19日

5.3 部分验收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部分验收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时段 | 影响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项目 |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情况 | |
|-----|---------|---|------------------|---|---|-----|
| 营运期 | 大气 | 有组织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 | 颗粒物 | 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 | 已落实 |
| | | | 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投料过程 | 颗粒物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 ₁)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 已落实 |
| | | 无组织 | 物料储存 | 颗粒物 | 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厂界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 | 粉料筒仓底部放空口 | 颗粒物 | 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界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 | 汽车动力起尘 | 颗粒物 | 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 | 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 | 颗粒物 | 加强设备管理,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
| | 搅拌机清洗废水 |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产生的噪声 | dB(A) |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已落实 | |
| | 固废 |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 | | 已落实 | |

表 5.3-2 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1 | <p>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 1 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 15m)有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p>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 1 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 15m)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筒仓顶部呼吸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 2 | <p>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p>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一致 |
| 3 | <p>营运期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 <p>营运期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 一致 |
| 4 |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 一致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 类别 | 污染物 | 适用标准 | 标准值 | 评价对象 |
|------|-----------|---|-------------------------------|----------|
| 废气 | 有组织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 $10\text{mg}/\text{m}^3$ | 排气筒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 $3.5\text{kg}/\text{h}$ | |
| | 厂界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0.5\text{mg}/\text{m}^3$ | 厂界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昼：60dB(A) 夜：55dB(A) | 厂界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东厂界 |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 ▲2# | 南厂界 | | |
| ▲3# | 西厂界 | | |
| ▲4# | 北厂界 | | |

备注：1、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7.1-1 噪声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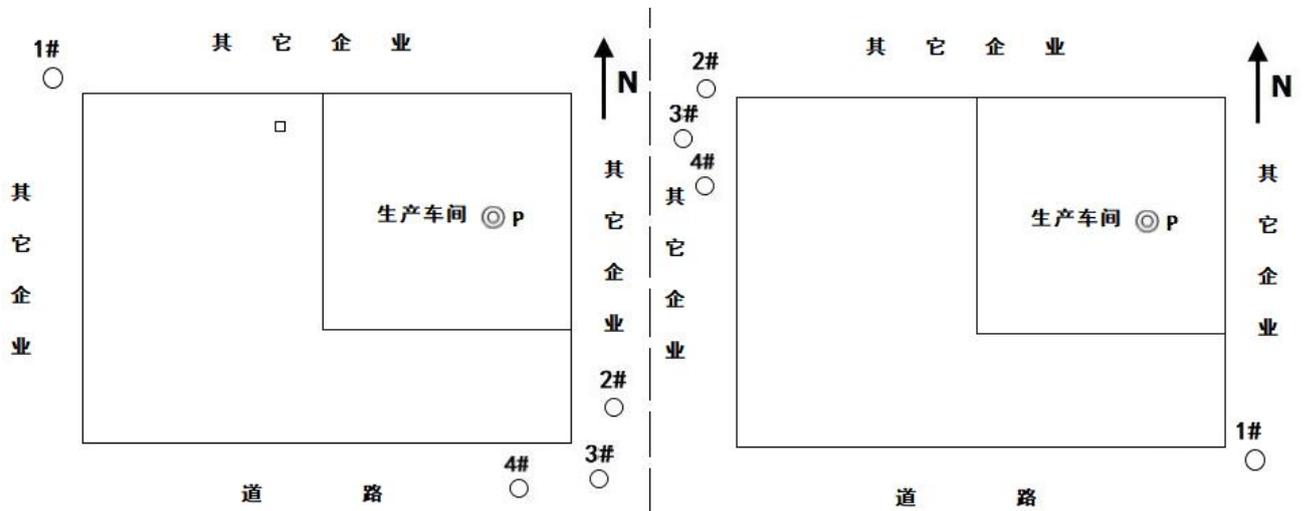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固定源废气 |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 颗粒物 | 3 次/天，共 2 天 |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2#-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7.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方法 | 监测仪器 |
|------|---------------|----------------|--------------------|
|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样品类别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进口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20.0mg/m ³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 颗粒物 | 重量法 | HJ 836-2017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1.0mg/m ³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0.001mg/m ³ |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 类别 | 仪器设备 | 仪器型号 |
|------|-----------------|-------------|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SDDX/BX-162 |

8.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

| 类别 | 仪器设备 | 仪器型号 |
|-----|--------------|-------------|
| 颗粒物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SDDX/YQ-022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条件 | | | 检测结果 dB (A) | | |
|------------|------|----|----------|-------------|-------|-------|
| | 时间 | 频次 | 风速 (m/s) | 1#东厂界 | 2#南厂界 | 3#西厂界 |
| 2022.05.16 | 昼间 | 1 | 1.6 | 53 | 52 | 55 |
| 2022.05.17 | 昼间 | 1 | 1.7 | 52 | 53 | 56 |

备注：1、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不符合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采样频次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mg/m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 排放速率 (kg/h) |
|--|------------|------|----------|------|---------------------------|---------------------------|----------------------|
| 2022.05.16 |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 1 | 22051803 | 颗粒物 | 63.8 | 7593 | 0.48 |
| | | 2 | 22051804 | 颗粒物 | 68.1 | 7540 | 0.51 |
| | | 3 | 22051805 | 颗粒物 | 70.7 | 7581 | 0.54 |
| |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1 | 22051959 | 颗粒物 | 1.4 | 7976 | 0.011 |
| | | 2 | 22051960 | 颗粒物 | 1.7 | 7906 | 0.013 |
| | | 3 | 22051961 | 颗粒物 | 1.3 | 7954 | 0.010 |
| 2022.05.17 |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 1 | 22051807 | 颗粒物 | 72.5 | 7533 | 0.55 |
| | | 2 | 22051808 | 颗粒物 | 60.4 | 7683 | 0.46 |
| | | 3 | 22051809 | 颗粒物 | 67.2 | 7615 | 0.51 |
| |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1 | 22051963 | 颗粒物 | 1.5 | 8023 | 0.012 |
| | | 2 | 22051964 | 颗粒物 | 1.1 | 8091 | 8.9×10 ⁻³ |
| | | 3 | 22051965 | 颗粒物 | 1.8 | 8016 | 0.014 |
| 备注：进口内径 0.4m，出口内径 0.4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H=15m。 | | | | | | | |

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1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浓度：10mg/m³，速率：3.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3.5kg/h）。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 采样日期 | 监测时间 | 风向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22.05.16 | 09:00 | 西北 | 22.3 | 101.7 | 1.8 | 5 | 2 |
| | 10:20 | 西北 | 25.6 | 101.5 | 1.7 | 4 | 2 |
| | 11:30 | 西北 | 28.1 | 101.3 | 1.9 | 4 | 1 |
| 2022.05.17 | 08:10 | 东南 | 22.7 | 100.7 | 1.7 | 4 | 2 |
| | 09:20 | 东南 | 25.8 | 100.5 | 1.8 | 3 | 1 |
| | 10:30 | 东南 | 28.3 | 100.3 | 1.7 | 4 | 1 |

表 9.1-4 厂界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颗粒物 | | | | | |
|------------|------|---------------------------|----------|----------|----------|----------|
| |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2022.05.16 | 1 | 样品编号 | 22051613 | 22051614 | 22051615 | 22051616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15 | 0.323 | 0.307 | 0.285 |
| | 2 | 样品编号 | 22051617 | 22051618 | 22051619 | 22051620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194 | 0.274 | 0.353 | 0.315 |
| | 3 | 样品编号 | 22051621 | 22051622 | 22051623 | 22051624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02 | 0.299 | 0.310 | 0.281 |
| 2022.05.17 | 颗粒物 | | | | | |
| |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 1 | 样品编号 | 22051626 | 22051627 | 22051628 | 22051629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26 | 0.345 | 0.318 | 0.358 |
| | 2 | 样品编号 | 22051630 | 22051631 | 22051632 | 22051633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05 | 0.326 | 0.351 | 0.363 |
| | 3 | 样品编号 | 22051634 | 22051635 | 22051636 | 22051637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12 | 0.330 | 0.368 | 0.326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要求。

3、废水

项目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均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固废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

石子、废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115\text{kg/h}\times 2400\text{h/a}=0.0276\text{t/a}$ 。

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总量控制对象 | 年排放量 | 总量申请 | 是否达标 |
|--------|-----------|----------|------|
| 颗粒物 | 0.0276t/a | 0.238t/a | 达标 |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8%。

表 9.3-1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 布袋除尘装置 | 检测项目 | 平均进口速率 | 平均出口速率 | 处理效率 |
|------------|------|--------|--------|------|
| 投料工序布袋除尘装置 | 颗粒物 | 0.5083 | 0.0115 | 98% |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 [2021]20 号《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均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石子、废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工序，重新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场地平整。

固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4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1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浓度：10mg/m³，速率：3.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6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要求。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

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部分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项目环评批复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20号

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占地面积23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8600平方米。项目以砂子、石料、石膏粉、水泥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59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万立方米石膏砂浆。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1402-04-05-987443），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密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等扬尘防治措施。

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有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石膏砂浆生产线称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四) 噪声：施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营运期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0.238t/a。该项目外

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确认,满足倍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检查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19日



3、备案证明

2021/2/2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 | | |
|----------------|--|---|--------|--------------------|
|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国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71400050921799T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项目代码 | 2101-371402-04-05-987443 | | |
| | 项目名称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德城区 | | |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p>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占地面积23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8600平方米。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59台，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万立方米石膏砂浆。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沙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生产工艺为：计量→配料→搅拌→成品外运；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材料为：石膏粉、水泥、沙子、外加剂（缓凝剂），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称重→搅拌→成品仓→包装→自动码垛→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搅拌机、破碎机年能源综合消费量45.586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35万千瓦时/年，日取水量100立方米，取水方式为自来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 | |
| | 总投资 | 3000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2021年至2021年 |
| | 项目负责人 | 张建国 | 联系电话 | 13355446699 |
| | <p>承诺：</p> <p><u>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1-1-22</p> | | | |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wdxm?href=%23x-p-1&yc=1>

1/1

4、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租赁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区，甲方厂内部分厂房、土地一宗（总面积约 23 亩，其中厂房约 2500.00 平方米，不包括联通公司信号塔及其配套设施）。

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

三、租赁价格：租赁期内第一至第五年：13.6 万元/年，自第六年起，根据物价上涨幅度上调租赁价格，上调幅度原则为 5%，以后每五年如此调整一次；如遇物价上涨幅度比较大，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提前支付两年租金，以后每年三月十日前交甲方下一年度的租金。

五、生产生活用电由甲方配电室供给、供电单价为当期供电工业用电价格（可单独安装分时计量电表）加电损及配电设施维护管理费，乙方也可自己配套供电设施、费用自理。甲方已配电表、电缆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须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六、生活用水由甲方自备井供给，供水设备的维修及电费根据甲乙双方用水量分摊。也可接入生活用水，费用自理。

七、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政府法律法规，不得在承租土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否则甲方可终止协议，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生产设备和人员安全并负全责。乙方租赁工厂必须符合环评要求，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承担排污费用。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不得将厂房土地转租、转让或者转借，确需转租厂房的话，须到甲方处备案告知。

八、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处置工厂的租赁资产；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厂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己办理相关证照、承担土地、房产等所有税费。承担新设施建设及原设施维护维修费用。在租赁期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一切债权债务。

十、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

十一、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保证。

十二、在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土地补偿和原有厂房归甲方所有，新建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租赁结束，一切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十三、如改建、拆除甲方设施，必须由甲方同意。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办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法规变化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需提供相关证据，经另一方确认后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可生效。

出租方：

联系方式：



承租方：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18年3月5日

5、土地证



6、总量文件

编号：DCZL(2021) 10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张建国 | 联系人 | 张建国 | | |
| 联系电话 | 18053425888 | 传真 | / | | |
| 建设地点 | 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 C302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2 | 环保投资比例 | 1.4% |
| 计划投产日期 | 2021年8月 | 工作时间（天/年） | 300 | | |
| 主要产品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 | 设计产量（m ³ /年） | 45万 | | |
| 环评单位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占地面积23亩，新建车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8600平方米。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自动码垛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59台，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万立方米石膏砂浆。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沙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生产工艺为：计量→配料→搅拌→成品外运；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材料为：石膏粉、水泥、沙子、外加剂（缓凝剂），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称重→搅拌→成品仓→包装→自动码垛→成品。</p> | | | | | |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30000 | 电(千瓦时/年) | 35万 | |
| 燃煤(吨/年) | / | 燃煤硫分(%) | / | |
| 燃油(吨/年) | / | 燃气(立方米/年) | / | |
| 其他能源 | /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年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 不外排 |
| | 氨 氮 | / | / | |
| 废气 / | 颗粒物 | 8.59mg/m ³ | 0.63t/a(有组织) 0.238t/a, 无组织 0.392t/a) | 大气环境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固废 (危废)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储存、计量、投料、配料、搅拌、成品仓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238 吨，按照德环办字[2019]108 号文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施两倍替代，现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后削减的颗粒物总量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0.238 | / |

七、区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0.238 | / |

德城分局初审意见：

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总量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238 吨，总量指标同意从山东德隆博德尔环保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除尘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后削减的颗粒物总量总量指标中实施两倍替代调剂。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0050921799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
(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05092179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3日至2027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2205073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2]第 05073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 基本情况 | | | |
|---------------|--|---------------|----------------|
| 受检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社区北两公里路西 1001 号 | | |
| 联系人 | 王在勇 | 联系电话 | 18953465058 |
| 采样日期 | 2022.05.16、2022.05.17 | 采样人员 | 付玉堂、高建、李吉尧、艾海洋 |
| 样品数量 | 滤筒*8、采样头*8、滤膜*26 | 样品状态 | 完好 |
| 检测日期 | 2022.05.16-2022.05.19 | 完成日期 | 2022.05.20 |
|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 有组织颗粒物: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 |
| 采样依据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 | |
| 结果评价 | 不评价 | | |
| 检测结果 | 详见 2-5 页 | | |
| 报告编制: 刘朋 | 报告审核: 徐善印 | 报告签发: 李保成 | |
| 日期: 2022.5.20 | 日期: 2022.5.20 | 日期: 2022.5.20 | |



检测报告

第2页共5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依据 | 仪器设备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出限 |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HJ 836-2017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SDDX/YQ-022 | 1.0 mg/m ³ | |
| | | |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 SDDX/BX-160 | |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SDDX/YQ-022 | 20.0mg/m ³ | |
| | | |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 SDDX/BX-159 |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 SDDX/YQ-022 | 0.001mg/m ³ | |
| |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 SDDX/BX-210 SDDX/BX-211 SDDX/BX-212 SDDX/BX-213 | | |
| 厂界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SDDX/BX-162 | | / |
| | |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 SDDX/BX-163 | | |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采样频次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mg/m ³) | 标干流量 (Nm ³ /h) | 排放速率 (kg/h) |
|------------|----------------|------|----------|------|------------------------------|------------------------------|----------------------|
| 2022.05.16 | 投料工序处理 设施进口 | 1 | 22051803 | 颗粒物 | 63.8 | 7593 | 0.48 |
| | | 2 | 22051804 | 颗粒物 | 68.1 | 7540 | 0.51 |
| | | 3 | 22051805 | 颗粒物 | 70.7 | 7581 | 0.54 |
| | 投料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 1 | 22051959 | 颗粒物 | 1.4 | 7976 | 0.011 |
| | | 2 | 22051960 | 颗粒物 | 1.7 | 7906 | 0.013 |
| | | 3 | 22051961 | 颗粒物 | 1.3 | 7954 | 0.010 |
| 2022.05.17 | 投料工序处理 设施进口 | 1 | 22051807 | 颗粒物 | 72.5 | 7533 | 0.55 |
| | | 2 | 22051808 | 颗粒物 | 60.4 | 7683 | 0.46 |
| | | 3 | 22051809 | 颗粒物 | 67.2 | 7615 | 0.51 |
| | 投料工序处理 设施出口 | 1 | 22051963 | 颗粒物 | 1.5 | 8023 | 0.012 |
| | | 2 | 22051964 | 颗粒物 | 1.1 | 8091 | 8.9×10 ⁻³ |
| | | 3 | 22051965 | 颗粒物 | 1.8 | 8016 | 0.014 |

备注: 进口内径0.4m, 出口内径0.4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为H=15m。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5 页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颗粒物 | | | | | |
|------------|-------------|---------------------------|----------|----------|----------|----------|
| |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2022.05.16 | 1 | 样品编号 | 22051613 | 22051614 | 22051615 | 22051616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15 | 0.323 | 0.307 | 0.285 |
| | 2 | 样品编号 | 22051617 | 22051618 | 22051619 | 22051620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194 | 0.274 | 0.353 | 0.315 |
| | 3 | 样品编号 | 22051621 | 22051622 | 22051623 | 22051624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02 | 0.299 | 0.310 | 0.281 |
| 2022.05.17 | 颗粒物 | | | | | |
| | 采样频次 | 检测项目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 1 | 样品编号 | 22051626 | 22051627 | 22051628 | 22051629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26 | 0.345 | 0.318 | 0.358 |
| | 2 | 样品编号 | 22051630 | 22051631 | 22051632 | 22051633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05 | 0.326 | 0.351 | 0.363 |
| | 3 | 样品编号 | 22051634 | 22051635 | 22051636 | 22051637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 0.212 | 0.330 | 0.368 | 0.326 |
|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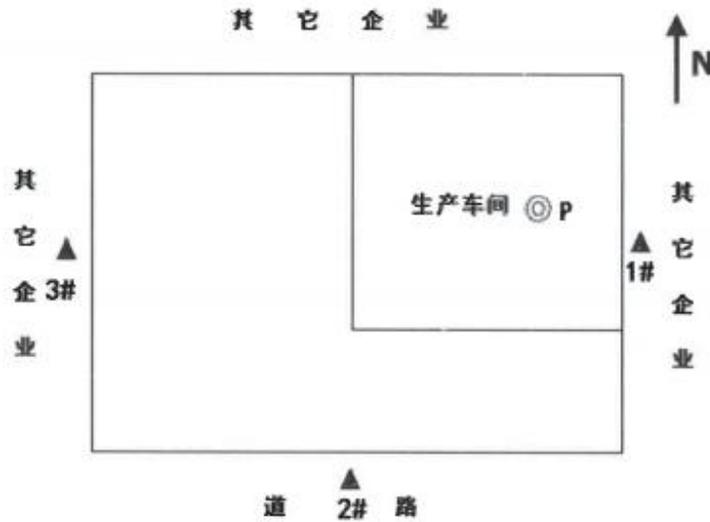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条件 | | | 检测结果 dB (A) | | |
|------------|------|----|----------|-------------|-------|-------|
| | 时间 | 频次 | 风速 (m/s) | 1#东厂界 | 2#南厂界 | 3#西厂界 |
| 2022.05.16 | 昼间 | 1 | 1.6 | 53 | 52 | 55 |
| 2022.05.17 | 昼间 | 1 | 1.7 | 52 | 53 | 56 |

备注: 1、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 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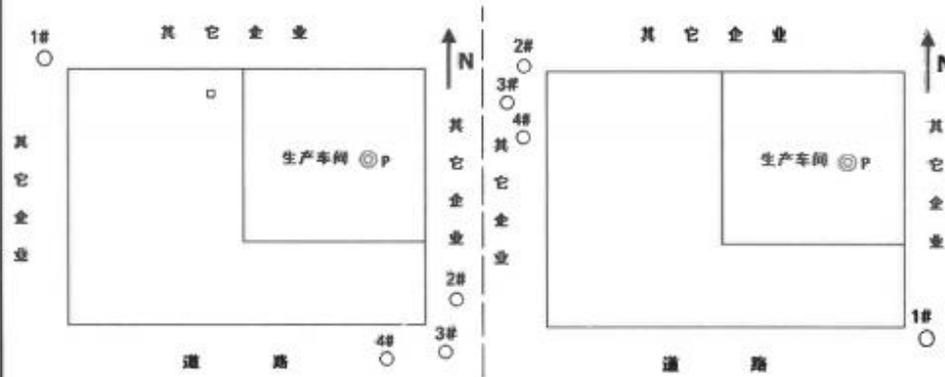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 监测时间 | 风向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22.05.16 | 09:00 | 西北 | 22.3 | 101.7 | 1.8 | 5 | 2 |
| | 10:20 | 西北 | 25.6 | 101.5 | 1.7 | 4 | 2 |
| | 11:30 | 西北 | 28.1 | 101.3 | 1.9 | 4 | 1 |
| 2022.05.17 | 08:10 | 东南 | 22.7 | 100.7 | 1.7 | 4 | 2 |
| | 09:20 | 东南 | 25.8 | 100.5 | 1.8 | 3 | 1 |
| | 10:30 | 东南 | 28.3 | 100.3 | 1.7 | 4 | 1 |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5日，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工程占地面积为14782m²，总建筑面积为6661.9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砂石分离机、搅拌机、计量系统、配料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共31台，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年6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9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20号《关于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因经营需要，现“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流程与原“德州华旭建筑有限公司”一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变动环节 | 环评报告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变动原因 |
|---------|---|--|--------|
| 生产车间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 | 根据功能区划分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区(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共用一条生产线),石膏砂浆生产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生产预拌砂浆),南车间建筑面积 174.2m ² ,北车间建筑面积 121.2m ² 。 | 部分验收 |
| 石料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方便生产 |
| 砂子储棚 | 一座,建筑面积 2200m ² | / | |
| 储料棚 | / | 一座,建筑面积 5899.5m ² | |
| 料仓 | 粉料仓 11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粉料仓 8 个,外加剂仓 5 个,砂仓 1 个,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 部分验收 |
| 办公楼 |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500m ² 、700m ²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60.95m ² | 满足办公需求 |
| 实验楼 | / |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306.08m ² | |
| 供水 | 3 万 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28530m ³ /a,由德城区供水管网供给 | 部分验收 |
| 供电 | 35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30 万 kwh/a,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 部分验收 |
| 废气处理 | 石膏砂浆生产线称重配料、搅拌、暂存、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₂)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 | / | 部分验收 |
| 产品方案与规模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部分验收 |
| 项目总投资 | 3000 万元 | 2600 万元 | 部分验收 |
| 环保总投资 | 42 万元 | 32 万元 | 部分验收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料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废气，在每个筒仓顶部均配资安装了1套布袋除尘器，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废气经各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料筒仓顶部呼吸口（高于15m）排放。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棚起尘、筒仓底部放空口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采取储棚内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加强粉料仓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系统，控制车速；生产线周围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均位于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

(2) 沉淀池沉淀物：沉淀池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3) 废石子、废沙：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石子、废沙，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或

场地平整。

(4)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为保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在此期间，运行良好。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

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同时地仓内、生产线周围均设置喷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115\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浓度： $1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3.5\text{kg}/\text{h}$)。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text{mg}/\text{m}^3$)要求。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2 年 6 月 5 日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 验收组成员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代表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监测单位 |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徐学卿 |
| 验收专家 |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刘凯 |
| 验收专家 | 德州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工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2 年 6 月 5 日，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站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 | | 项目代码 | 2101-371402-04-05-987443 | | 建设地点 | 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王村店工业园（原德州市德城区奥吉卫生纸厂院内）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环评单位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审批文号 |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1]20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8 | | | | 竣工日期 | 2022.3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4.13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400050921799T001X | | | |
| | 验收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42 | | 所占比例（%） | 1.4 | | | |
| | 实际总投资 | 26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2 | | 所占比例（%） | 1.2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1 | 废气治理（万元） | 15 | 噪声 | 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德州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71402MA3WQF8H42 | | 验收时间 | 2022.5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1.8 | 10 | 0.0276 | | 0.0276 | 0.0276 | | 0.0276 | 0.0276 | | +0.027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902 | 0.00902 | 0 | 0 | |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